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川经信办函〔2019〕99号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调整重点培育中小企业申报要求的通知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加快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进一步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根据我省中小企业发展实际情况，并对接国家相关标准，经研究，决定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成长型企业等重点中小企业申报评定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和完善。具体如下：

一、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一）“专”——企业主业突出，坚持走专业化发展道路，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领域内处于领先水平，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销售收入的60%以上。

（二）“精”——企业生产、管理或服务精细，四率（全员劳动生产率、人均创利率、资金利润率、资源能源利用率）水平高，装备水平居同行业领先，产品质量精良，品牌知名度高。

（三）“特”——企业采用独特的工艺、技术、配方或特殊原料

进行研制生产具有地域特点和企业特色的产品。产品或服务具有独特性、独有性、独家生产的特点。企业有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称号。

(四)“新”—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或专有技术 1 项以上,并在生产中应用。企业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2%。企业有依靠自主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方式开发的,区别于其他传统产品的升级换代的全新产品。或者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并通过行业的交叉融合提供新的产品或服务。

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满足上述要求中至少一项。近五年内主导或参与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制定的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名牌产品、驰名商标等的企业、当地特色产业集群的龙头企业、通过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或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企业优先。

二、高成长型中小企业

(一)上一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4 亿元的中小企业。

(二)近两年企业营业收入增速均超过 10%,申报当年预计营业收入增幅不低于 10%;实现利润连续两年保持正增长。

(三)企业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三、行业“小巨人”中小企业

(一)上一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符合国家划型标准。

(二)近两年企业营业收入和实现利润均保持正增长,预计

2019 年营业收入和实现利润保持增长。

(三) 进入全省“十三五”专精特新企业名录且主业突出，技术先进，主导产品在细分行业或细分市场中占有率内位居全省前 3 或全国前 5(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行业竞争优势明显。

(四) 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强，设立研发机构，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条件或环境(如设立技术研究院，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近 3 年内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并购等方式拥有的知识产权数量(含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累计 3 件以上。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 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信息化管理水平较高。

文中加黑部分为今年申报工作调整后的标准，未调整的按照原申报标准，请你们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7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